

# 社会治安管理全书

## 社会治安管理 各地方法规 (三)

卢炳瑞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治安管理全书/卢炳瑞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4.9

ISBN 7-80128-316-X

I. 社…

II. 卢…

III. 治安管理—法规—基本知识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3276 号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

787×1092 32 开 168 印张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432.00 元(本卷 16.00 元)

# 目 录

◎天津市收治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办法 .....	1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3
◎山西省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暂行规定 .....	9
◎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14
◎呼和浩特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24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3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	45
◎贵州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	49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	65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7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治安实行谁主管、谁 负责的若干规定 .....	76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83
◎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3 年修正) .....	95
◎《关于修改〈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修正》 .....	110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2003 年) .....	122
◎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03 年 8 月 1 日 修正) .....	123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	134

◎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139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湖南省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150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若干意见 .....	158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西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暂行条例》 的决定 .....	166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 .....	186

## ◎天津市收治管理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监护、管理和治疗，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市及外地流入本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精神病人，由市公安局安康医院予以强制收治：

- (一)实施杀人、放火、强奸、爆炸等行为的；
- (二)严重扰乱党政军机关办公秩序和企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秩序的；
- (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 (四)其他影响社会安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曾实施上述各种行为，病情缓解出院后，又有明显发病症状的。

第三条 市公安局安康医院是本市强制收治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专门机构，具有治安管理和监护医疗的双重职能。

安康医院按照依法管理、科学治疗、管治结合、为社会治安和病人服务的原则，对住院精神病人实行强制性监护治疗。

第四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精神病人需强制收治

的，由公安分(县)局申报，经安康医院组织精神病司法鉴定医学鉴定后，凭安康医院签发的《收治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入院通知书》，办理入院手续。遇有特殊紧急情况，需立即强制收治的，收治后应及时做出精神病司法鉴定医学鉴定，并补办入院手续。

第五条 强制收治入院精神病人的医疗费用，有工作单位的，按劳保、公费医疗规定办理；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由监护人承担，无监护人的，由民政部门承担。

第六条 强制收治的精神病人，经治疗痊愈的、病情缓解稳定的、基本丧失危害社会治安能力的或有其他严重疾患的，经安康医院批准可以出院。

第七条 经批准出院的精神病人，由监护人或工作单位，按照安康医院的通知办理出院手续。无正当理由拒不出院的，由原申报强制收治入院的公安分(县)局责令监护人领回。无监护人又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由民政部门收容安置。

第八条 精神病人在强制收治期间死亡，应当做出死亡鉴定，并通知监护人或其工作单位到安康医院办理善后事宜。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办理或者无监护人又无工作单位的，死者尸体由安康医院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强制收治期间，其监护人或亲属应积极配合治疗。监护人或亲属到医院寻衅滋事、扰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第十条 各公安分(县)局的治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保卫部门，应当在安康医院指导下，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实行防治工作责任制，落实对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的监护控制及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和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精神病病人的监护，保护其人身和财产等合法权益，并预防精神病人肇事，危害社会治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经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的《关于收容管理武疯病人的几项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公民。

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有功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条 在本省境内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本省公民适用本条例；本省公民在省外或者省外公民在本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奖励和保护。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宣传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的权益，弘扬正气，激发公民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精神。

第五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

##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予以奖励：

(一)冒生命危险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作斗争的；

(二)制止各种暴力犯罪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

人民群众财产的；

(三)与犯罪分子搏斗，拯救他人生命或保护他人人身安全的；

(四)主动或协助公安司法人员追捕、制服或抓获刑事犯罪分子的；

(五)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受到人身伤害的。

第七条 奖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应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视其表现和贡献，给予下列奖励：

(一)授予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二)记功；

(三)通令嘉奖；

(四)发给奖金；

(五)晋升工资。

上述奖励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并用。

具体奖励条件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受到本级人民政府奖励的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中，事迹特别突出的，可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

层组织，可以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应公开进行。被奖励人要求保密或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可以不公开进行。

###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二条 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依法给予下列保护：负伤医疗、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伤残抚恤和优待、人身保护。

第十三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符合《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批准为革命烈士，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和负伤致残的，凡属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应按照因公(工)伤亡办理；无工作单位的农民、学生、城镇居民等，参照《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各医疗机构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优先抢救和治疗。拒绝或拖延抢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有关领导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医疗费在加害人未捕获前，根据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证明，由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单位暂付；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委员会从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基金中暂付。

第十五条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伤亡的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依照公安司法机关的裁决或判决，由加害人赔偿。

第十六条 荣获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就业、住房、入学、入伍、晋升工资、土地承包等优先权。

对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牺牲、致残的人员，劳动人事部门应优先安排其亲属就业。

第十七条 公安司法机关对需要保护的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行凶报复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应依法从重或加重处罚。

第十八条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直系亲属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认定，适用本条例有关保护的规定。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应予奖励的人员，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公安派出所或者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基层组织负责提出，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后，向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供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材料。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奖励，由本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审核，报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的，由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民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依照本条例没有得到奖励和保护，其本人或家属有权向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诉。

## 第五章 奖励保护基金

第二十三条 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设立见义勇为奖励保护基金。奖励保护基金采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自愿捐助和财政补助的办法筹集。

第二十四条 奖励保护基金主要用于：

- (一)表奖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
- (二)补助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为牺牲和伤残人员的抚恤费用；
- (三)为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 (四)其他为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

员需要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奖励保护基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山西省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民兵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是国家法律赋予民兵的长期任务，也是每个民兵的应尽义务。

第三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统一实施。

第四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日常工作由当地军事机关负责。

参与应急事件处理、追捕逃犯和破获重大案件，由使用民兵单位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申请批准，由公安、武警、军事机关组成临时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

第五条 民兵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主要任务：

(一)护厂、护矿、护村、护路等；

(二)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三)保护重要目标，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执行应急机动任务。

第六条 人民武装部、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在组织民兵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应按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一)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维护社会治安的组织指挥和民兵治安分队、应急分队的组织、人员配备、政治教育、军事训练。

(二)公安机关负责对民兵治安组织通报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

(三)武警部队负责协助人民武装部对民兵进行执勤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的培训，并对配属执行维护社会治安的民兵实施指挥。

第七条 凡有民兵组织的单位和乡村，均应建立民

兵治安分队。民兵治安分队由所在单位的基干民兵编成。基干民兵较少的单位，可吸收普通民兵参加。

第八条 民兵治安分队成员，应选拔思想好、身体健康的优秀青年参加，按照自愿报名、群众推荐、乡(镇)或厂矿人民武装部批准的程序确定。

第九条 民兵治安分队，应结合年度民兵组织整顿，进行调整补充，保持经常满员。

第十条 在下列单位和附近乡村组建民兵应急分队：重要交通、通信枢纽；监狱、劳改场所；大型水库、电厂、林区；武器装备、粮油物资仓库；其他易于发生突发性事件的地区和单位。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所在地及大型厂矿企业，可根据需要组建民兵应急分队。

民兵应急分队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直接掌握的治安机动力量，主要用于应付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应急任务。

第十一条 民兵应急分队成员，应从退伍军人和经过训练的优秀基干民兵中选配。

应急分队队长由人民武装干部、专职武装干部兼任。

第十二条 民兵应急分队的武器装备，由军分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从民兵武器装备中调整配备。

机动车辆由组建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交通运输部门保障。执勤标志由省军区统一制发。

民兵应急分队装备器材的保管，按省政府、省军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县(市、区)范围内临时动用民兵担负社会治安勤务，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军分区备案。

乡、镇和厂矿范围内使用民兵担负保护生产方面的勤务，分别由乡、镇政府和厂矿主要领导人批准，报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备案。

第十四条 民兵执行追捕持枪凶犯等紧急任务必须携带枪支弹药时，由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上级军事机关报告和通知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超出本辖区范围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批准。

调动民兵长期守护重要单位和目标，须经人民政府和省军区批准。

动用民兵应急分队，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六条 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涉及对公民采取强制措施的，须按规定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民兵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国防

观念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以及民兵性质和任务的教育，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组织纪律观念。

第十八条 各级军事机关应把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的业务训练，作为民兵军事训练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训练计划。

民兵治安分队，应急分队在完成基干民兵训练任务的基础上，根据所担负的任务，应进行治安业务训练。

第十九条 各级军事机关组织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所需活动经费，分别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各级人民武装部商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第二十条 民兵在执行维护社会治安任务中，负伤、致残、牺牲等抚恤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规定的奖励项目和批准权限，由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给予奖励。

(一)组织指挥民兵参加维护社会治安有突出贡献的；

(二)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协助公安机关追捕逃犯或破案成绩显著的；

(四)执勤中能及时正确处置问题，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